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丹北镇尧巷村小庄里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丹北镇尧巷村小庄里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0997.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2501.84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专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